

**关于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维恩木塑”，代码“835837”。维恩木塑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所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维恩木塑于 2020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我所为维恩木塑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二年。

二、挂牌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

维恩木塑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逐步复工，公司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我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进场实施审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现场工作尚未完成，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程序尚未执行。审计项目组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我所质控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审计质量及审计进度按计划进行。

四、在 4 月 30 日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因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逐步开始复工。由于公司复工时间较晚，未有充足的时间安排审计工作，我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在维恩木塑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所预计 5 月 28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初稿，6 月 4 日之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6日

